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3月11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叶志超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6,709.36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为了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中核销控股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1,456,252.13 元、控股子公司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66,337.39 元、公司其他应收款 142,997.16 元，共计 1,665,586.68 元。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的规定，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规定，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计划及工作方案，开展内部控制评价活动。公司聘请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定价，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